



国外学者关于毛泽东思想与经典马克思主义关系的争论(上)(2)

[澳] 保罗·哈里 著 范春燕 译

2010-1-19 14:40:54

来源: 《国外理论动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一、作为经济范畴的阶级

毛泽东认为, 社会生活的主要区分就是阶级的区分: “世界上的(任何) 事物都可以分成不同的种类, 而人是由阶级所区分的。”毛泽东在1956年的讲话中也曾这样谈到: 随着对马克思主义掌握的不断深入, 党在对农村问题的认识上也不断提高, 从最初“平面地”看农村转变为“立体地”看农村。通过自觉地运用阶级分析法, 看到了农村“有富的, 有贫的, 也有最贫的, 有雇农、贫农、中农、富农、地主之分”^⑤。被剥夺了土地的贫农、拥有土地的富农等说法意味着毛泽东是从经济层面来定义阶级的。在中共八大的预备会议上, 毛泽东更为明确地指出: 中国农村是一个小资产阶级群体极其广大的国家, 这些小资产阶级群体的眼睛“经常看到的是他们那一点小财产”, 小财产既包括生产工具也包括土地。他还谈到了小资产阶级在城市和农村中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④

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稿)》中重申了这种对阶级的经济分析方法: “因为这个时候, 社会主义社会没有剥削者, 所有制是全民的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 没有私人的资本家、私人土地所有者、私人的工厂所有者、企业所有者。”^⑥这里, 毛泽东明确地从所有权关系方面来定义资产阶级。在郑州会议上的讲话中, 毛泽东把农民称为“他们自身的劳动力、土地、生产资料(种子、工具、水池、森林、化肥等) 以及他们的产品的所有者”^⑥。毛泽东还指出, 农民“要过渡到工人阶级那方面去”, 随着所有权从个人所有变为集体所有再变为全民所有, 工农差别将会消失, 农民将变成“集体化的农民”, 最终成为“国营农场的工人”。^⑦

在中苏论战中, 毛泽东以生产关系中所处地位作为阶级划分标准的观点更为明晰。论战伊始的“二十五条”^⑧, 毛泽东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几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 其中不可避免地涉及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 他这样说道: “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来看, 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 毫无例外地都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差别, 也还存在着个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种所有制, 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种生产关系。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劳动的工人和在集体所有制农庄中劳动的农民, 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两类劳动者。因此, 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 毫无例外地都存在着工人和农民的阶级差别。”^⑨

在以上这段话中, 毛泽东对工人和农民两大阶级的区分, 不是根据其政治行为或意识观念的差异, 而是根据城乡所有制形式的不同。毛泽东对社会主义时期经济结构多元性的观察十分敏锐。他认为, 只要这种多元结构存在, 阶级就会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一直存在。只有到了所有制差别消失时, 社会中的阶级才会消失。可以看到, 阶级在这里指的就是被生产关系尤其是被所有制关系所划分的经济集团。

在稍后的论战中, 毛泽东在《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吗?》一文中再次提到社会主义时期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共同存在。他认为, 在南斯拉夫, 能够雇用工人和购买各种生产资料的私人企业越来越多, 这些企业主就是“典型的私人资本家”。从他们所掌握的生产资料、所得到的利润以及他们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来看, 他们无疑是“不折不扣的资本家”。作为剥削阶级的农业资本家在南斯拉夫的农村也

处于支配地位,这个阶级和大批靠出卖自己劳动力过活的农民之间的差别正是在于他们所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和生产资料,在于他们对雇佣劳动者的“资本主义剥削”。^⑩

文章也谈到了南斯拉夫“国营企业的蜕化变质”问题。这些国营企业名义上是工人自治,实际上却被新型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所占有:

“在这些所谓‘工人自治’的企业内部,经理同工人的关系实际上是雇佣同被雇佣、剥削同被剥削的关系。

实际情况是,经理有权决定企业的生产计划和经营方向,有权处理生产资料,有权决定企业收入的分配,有权招收工人和解雇工人,并且有权否决‘工人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南斯拉夫报刊反映的大量材料证明,‘工人委员会’只是一个徒具形式的‘举手机器’,企业的‘一切权力都操在经理手中’。

由于经理掌握和支配生产资料,并且掌握和支配企业收入的分配,这就使他们可以利用种种特权,侵占工人的劳动成果。”^{·iv}

生产资料实际上“属于”一个新的资产阶级,这一阶级掌握着“国营”企业的财产和人员,并从中攫取好处。在这篇文章中,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即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或不占有)、劳动过程中形成的关系以及分配关系都被用来作为阶级划分的标准。

对阶级的经济界定也出现在《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一文中。这篇文章分析了苏联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蜕化。分析表明,这些企业在法律上的名义所有权和实际占有关系之间并不一致。社会主义只是名义上的,企业实际上已经落入了新的资产阶级手中:

“从这些事例中可以看到,这些蜕化变质分子所把持的工厂,名义上是社会主义企业,实际上已经变成他们发财致富的资本主义企业。他们同工人的关系,变成了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像这样的蜕化变质分子,他们占有和支配着部分生产资料,剥削别人的劳动,难道不是地地道道的资产阶级分子吗?……所有这些人,都是属于同无产阶级相敌对的阶级,属于资产阶级。”^{·lv}

农村地区的情况也是如此:

“从这些事例中可以看到,这些农庄领导人所把持的农庄,实际上变成了他们的私产。他们把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变成为新的富农经济。他们在上级领导机关中往往有着自己的保护人。他们同庄员的关系,同样变成了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像这样的压在农民头上的新的剥削者,难道不是货真价实的新富农分子吗?

显而易见,所有这些人,都是属于同无产阶级和劳动农民相敌对的阶级,属于富农阶级也就是农村资产阶级。”^{·lx}

毛泽东之所以把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的新的官僚资产阶级称为一个阶级(不管是城市的还是农村的),主要依据是它掌握着生产资料。官僚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的有效占有和控制形成了事实上的资产阶级私人占有制。在以上这些相关的论述中,毛泽东几乎完全是在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含义上来定义阶级的,即从占有或没有占有生产资料的经济集团的含义上来定义阶级。在事实占有而不是法律占有意义上的所有权制度是毛泽东对阶级进行界定的根本出发点。

此外,毛泽东关于“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的理论也表明他是从经济层面来界定阶级的,毛泽东用“自在阶级”描述那种没有意识到自身是作为阶级存在、仅仅是经济意义上的阶级形态。自在的阶级是指这样一些人类集团,他们在经济结构中处于特定的位置,即从经济地位上而言是一个阶级,但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自身所处的经济地位。这种“分散”的阶级在一定条件下会发展成为“自为的阶级”,即一种认识到自身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的“有组织的”、“自觉的”集团。阶级意识是否形成和发展是区分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的关键。这里必须注意的是,阶级意识并不是界定阶级的出发点,经济的决定性才是其出发点。从阶级的最直接的意义上讲,不管阶级意识是否已经形成或仍处于潜在状态,也不管阶级意识的程度如何,阶级始终是一种经济上的客观存在。

总之,从1955年以后的著述来看,毛泽东是把阶级作为一种经济实体来认识的,并用经济结构中所处的不同地位来界定阶级。毛泽东界定阶级的根本出发点是实际所有权,即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或是

实际不占有,而不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关系和分配过程中的关系。这样来看,那种认为毛泽东是从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来定义阶级的说法是成问题的。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